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五号楼会议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间距LED拼接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220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5日

